#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21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13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第1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

营商环境是指市场主体在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有关外部因素和条件的总和。以下是小编整理的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13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第1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思想,需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服务员理念。一是“强化招商意识”和“树立有意识招商”。营造招商引资浓厚厚氛围,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区位和产业特色精准招商。二是摆正“取”“舍”。要树立科学招商、理性招商观念,既要敞开大门,扩大开放,大力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项目,也要克服“招商饥饿症”,坚持走绿色招商、理性招商之路,坚决将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拒之门外。

　　2.“放管服”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加强上下级部门协同、衔接和配套,消除政策冲突矛盾,进一步优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制衡机制,减少因机构间的职能交叉与重叠带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县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项目责任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切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项目联系县级领导汇报,促进项目早注册、早开工、早投产,顺利落户汉源。

　　2.持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坚持开展“进千企”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迫问题,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服务招商企业能力,确保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得好,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打开新局面。

　　3.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对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好项目、优项目、大项目在用地政策、环评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保障,减少审批环节,着力打造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服务流程,为企业投资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力度,以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相关办法、各种商务礼仪为主要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着力提高投资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饱满热情。

**第2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按照盟委行署《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十项措施》和市委政府关于着力破解营商环境优化难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我局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管理优势，以“提高工作效率、提供高效服务”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通过服务流程再造、缩短办事时限、创新服务等方式，为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和广大群众办事，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做出了积极努力。

　　(一)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结时限，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针对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需要，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企业开设了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式”办理。认真梳理了登记流程，取消了兜底条款涉及的要件，简化了信息系统已有的重复要件。不动产登记业务(首次登记、批量业务除外)的办结时限由《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的30个工作日压缩至受理后1到3个工作日。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即时办结、立等可取，保障了企业财产权。

　　(二)提高项目用地审批效率，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制作了《乌兰浩特市国土局服务指南》《一次性告知单》《审批材料填写模板》等。着力推动由重审批向重服务重监管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健全和完善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登记发证的用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项目用地的政策咨询、告知、协调、督办等工作，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临时用地审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出租等审核，设施农用地审核和备案，改变土地用途审核、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审批登记等事项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办结时限均有大幅度压缩，为企业和项目的后续进程赢得了时间。二是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全域旅游开设绿色通道，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三)筹备建设“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网办通”。

　　筹备建立不动产登记互联网外网，即“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和政务服务网络平台的有效链接，探索百姓网上咨询、网上登记申请、预审查、预约服务等模式，从而实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当面查验、领取证书”的线上登记运行方式，实实在在实现“只让百姓跑一次”。

　　(四)积极与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对接，进一步加快数据资源共享。

　　按照数据平台建设要求，积极配合兴安盟不动产登记局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预计在9月底前完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二期建设。

　　(五)多举措简化办事环节，逐步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务透明度。在乌兰浩特市政府网上积极开展权利清单、行政监管执法和权利运行等相关信息共计8大类，214个小项。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办事程序、办事指南、告知单等信息，方便群众和企业事前查询。推行“马上办”、“一次办”，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通过流程再造，减少企业和群众跑路数次。特别是不动产登记中心已经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服务模式。今年以来，不动产登记中心通过调整优化窗口布局，合并业务环节，实现了房产、税务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具体流程为：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收取并审查材料;档案部门工作人员出具房屋信息相关证明;税务部门工作人员核对住房信息后核税、收税;不动产部门工作人员受理、录入系统。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一个窗口收件、一套资料内部传递、一次性收费、一个窗口发证”，实现了不动产登记、交易一体化。

　　(六)依法依规清查梳理，取消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

　　按照《关于进一步开展清理规范全市各类证明事项的通知》(乌审改办发[20xx]3号)文件要求，对依申请行政权力、办理业务和提供服务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各类证明进行梳理，凡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来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部门实时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需重复提交。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20项需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证明材料的事项，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证明材料。

　　(七)认真清理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

　　严格按照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委规章要求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其余一律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经梳理，我局共有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15项需要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的事项，已形成《行政权力服务事项清理表》报市审改办审核。

　　(八)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了工作方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责任，提出抽查对象名录，涵盖全部监管对象。检查时采取摇号、专业对口等方式，从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真正做到随机、留痕、可追溯。合理确定双随机检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了检查工作力度，又防止过多干扰被检查对象。并将抽查名录、抽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年初以来，随机抽查矿山企业1家、测绘单位1家，用地企业2家，抽查比例为10%，没有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九)为企业开设绿色通道，提供跟踪服务。

　　对重点项目和企业、个人的急办项目，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部分项目提供全程跟踪服务。特别是抵押登记，采取即收即办。查询业务、查封登记、解封登记、注销登记当场办结。用地预审、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等手续均有专人盯办。年初以来，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为万佳阳光佳苑二小区、众益房地产名都家居项目、欧蓓莎置业房地产项目等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辛源食品有限公司、森辉印务有限公司、蒙佳公司等生产企业办理了建设项目首次登记和抵押贷款登记。

　　(十)主动作为，每年解决一项便民服务方面的突出问题。

　　对于同一地块政府未完成全部征拆，开发企业办理已建设完工的楼房首次登记的问题，采取将一块地上政府未征拆和开发企业建楼区分开，建楼地块予以登记，便于已建楼房住户后续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一)强化落实责任，形成联动格局。一是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为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人。二是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制。始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既抓好分管业务工作，同时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各职能部门高度配合、协调畅通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学习教育，提高服务本领。加强对干部职工的理论、业务培训及优化营商环境教育。通过召开局务会、专题会议传达市委政府和盟国土资源局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并就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通过机关集中学习的方式进行宣传，切实增强了干部职工改进作风，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了干部职工业务学习培训计划，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了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作风建设、净化政治生态。大力践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工作作风。以严而又严、实而又实的举措，正行风、改作风，促进各项工作落实。密切关注“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及时发现和查处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年初以来，通过设置意见箱、公布举报电话、聘请社会监督员的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并多次组织明察暗访，对“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公济私、推诿扯皮、态度冷漠、语言生硬”、“为政不廉、吃拿卡要”等行为进行全面查处。

**第3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一是增加简政放权含金量，充分激发社会创业创新活力。贯彻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放开市场准入，扩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开放，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优化审批流程，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推进“联合图审”、“极简审批”，细化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缩减项目审批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服务效率。

　　 二是提高办事服务效率，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最多跑一次”事项梳理，对办事流程进行优化整合，最大限度方便办事群众。优化政务平台建设，规范业务操作，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窗办理”、“一网通办”，完善“不见面审批”事项，促进部门之间协同作战，集成服务，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解决互相推诿、流程模糊等问题。

　　 三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管理。建立健全纵向联通，横向协调的监管体系，科学确定多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强化对行政执法依法履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考核，促使执法监管工

　　 1

　　 只做精品

　　 作更加公平、科学、高效。

　　 四是加强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管理，推动中介机构健康发展。完善中介服务市场清退淘汰机制，将中介机构诚信状况与登记机关监管、银行授信、政府招投标等挂钩，倒逼中介机构提高服务质量。

　　 （二）加快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应用，提升政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提升服务质效。通过整合服务资源，打破政务信息交换共享的壁垒，推动服务资源整合联动，实现一体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政务服务，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切实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是优化公共服务，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加快构建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各类服务事项预约、申报、办理、查询等全流程网上运行，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证件联用、信息联通、服务联动”。

　　 三是升级信息平台，增强技术支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真正做到让民众通过登录网上办事大厅，可以轻松完成在线审批、网上办证、业务查询等办事手续。

　　 四是大力推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综合运用，促进线上线下一体运行，最大程度便民

　　 2

　　 只做精品

　　 利民。

　　 （三）推动金融业多层次高效率发展，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做好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和金融支持，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二是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三是建设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包括区域性股权市场、公（私）募基金、风险投资资金等，更好地支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和产品。助推扶持更多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鼓励企业参与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四是注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加强各类账户之间的资金流动管理，建立金融机构定期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开展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确保金融业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同时加强金融诈骗防范宣传与教育，提升全民金融诈骗防范意识与能力。

　　 （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二是建立企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红、黑”名单制，实现部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三是完善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信企业和个人在办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招投标、贷

　　 3

　　 只做精品

　　 款等过程中给予“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减少检查”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限制、禁止或惩戒，提高失信成本。四是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按规定向社会公众披露信用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加强诚信文化宣传，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专题教育，普及社会信用法律法规政策知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褒扬诚实守信先进典型，提升全民诚信文明素养。

　　 （五）坚持人才培养和引进“两轮驱动”，突破智力支撑不足瓶颈。一是选对人才，用好人才，将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不拘一格选拔使用人才，注重“岗位”“实干”意识，不为“虚名”“学历”所累。二是对现有人力资源，加强教育培训，着重培养新技能，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做到人尽其用，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适应当前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同时围绕X的需求积极引进人才，特别是优先引进本地缺乏和急需的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三是增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问题。四是加快干部队伍的交流，分批次选派更多优秀青年骨干到先进地区挂职交流，开阔视野，拓展

**第4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来在持续推动地方商事制度改革，改善地方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释放经济发展潜力方面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为民营企业发展破瓶颈、解难题，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但在创建优质营商环境方面仍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

　　（一）思想重视不到位。一方面，改善营商环境工作普遍存在上热下冷、落实力度层层衰减的现象。另一方面，各部门推进落实不均衡，个别职能部门在处理企业诉求时对政府出台的政策理解不够、存在基于自己观念的认识偏颇，有时候一个小问题也让企业跑一趟又一趟。

　　（二）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不能很好地由管理向服务转变。部分部门和单位在尊重、支持、善待民营企业家和营造亲商、重商、护商的社会氛围等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有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举措还有待于进一步优化和提高，行政审批事项还需要进一步规范。部门与部门之间工作衔接不畅，有时候存在相互推诿、扯皮现象。部分工作人员思想上缺乏服务意识，态度上缺乏亲和力。

　　（三）诚信意识淡薄。在政府层面，少数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做出的承诺最后因种种原因无法兑现，影响了政府形象，个别存在拖欠民营企业欠款问题，导致企业一度处于半倒闭状态。在企业层面，个别企业不讲诚信，不图长远发展造福一方，只想圈占土地资源，捞取政府补贴，给地方留下一堆问题。

　　（四）社会综合服务不成体系。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企业培训、引才引智、法律服务、财务会计、融资理财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还不成体系，服务功能还不完善，产业链不完整，公益性和权威性不足，难以满足企业需求。

　　（一）转变思想观念。发展离不开创新，而创新必先解放思想。要不断推进思想创新，用思想上的大解放、观念上的大更新、措施上的大突破，促进改善营商环境的大发展。祛除官本位思想，真正树立服务意识，带着责任和政策扑下身子，深入企业，主动指导和帮助解决问题。

　　（二）推动政策落实。一是建议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政策执行情况以及营商环境状况进行评估，推动政策和措施贯彻落实。二是要切实解决好政府与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凡是可以公开的政策文件公开于政府门户网站，便于企业及时获取。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特别是对一些专业性较强、涉及面较广的重要政策措施，要及时宣传解读到位，要第一时间让广大领导干部、具体办事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操实练，并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打造信息沟通平台。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注重搭建与企业沟通交流，定期举办企业家座谈会、论坛，推动企业家交流合作和企业创新发展。一是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全区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认真听取企业家汇报。二是建议厅局对口联系一家或者多家企业和行业商协会，了解企业发展的困惑和遇到的难题；三是建议摸清企业需求，建立一站式服务制度，推动行政审批整合，落实“让企业只跑一趟”服务。认真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招商引资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得好。

　　（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政府诚信机制，对于招商引资承诺、行政许可决定等事项。鼓励企业诚信生产合法经营，建立企业信用监督大数据，严格落实企业红黑榜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经营环境。

　　（五）强化监督问责。建议将营商环境列入年度考核内容，更要把营商环境建设建议上升到法律层面，对破坏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严肃查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追究刑事责任。采取多项举措，改善营商环境、提振民营企业经营信心、释放发展活力，确保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

**第5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核心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为了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我本位”的思想观念，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初心，提出了“贴心代办”理念，树立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我们都是老百姓的勤务员的思想，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政府形象，强力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真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二）体制的问题。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大的系统性工程，从上级来看，由发改部门牵头考核，同时涉及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府审改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推行的各项改革单兵突进，存在碎片化问题。辽宁省的做法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们学习借鉴辽宁省的做法，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建议持之以恒的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一年改革，效果初显。建议省委、省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不懈地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不断进行“版本升级”，真正创出品牌，推动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二）建议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比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抓全市营商环境软硬环境的建设。具体来说，企业准入和服务群众方面由便民服务局负责，现有企业的服务方面由营商环境建设局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硬环境建设由发改局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已初步破题，建议上级给予指导帮助，我们进行试点探索，待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建议以点带面实施县域集成改革。将改革重心从单兵突进转向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开发开放体制、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社会事业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并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生活服务体系等县域治理体系，软硬环境一起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6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不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特点，现将空间规划相关工作从三方面汇报如下：

　　深入学习、研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政务公开透明，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对审批环节进行“瘦身”，争取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我局正在编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20十点村庄规划调整编制和生态红线划定评估工作。推进原国土部门和原规划部门审批事项“多审合一”，实现了“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两审”合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两证”合一；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多项测绘业“多测合一、多验合一”，优化了审批环节，提高了工作效率。但同时工作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工作宣传不够到位，致使一些群众对相关政策不了解，暴露出深入基层调研不足，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对接不及时等问题。

　　1、统一思想提认识。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以公布的“一次办好”事项清单为基础，继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拓展“只跑一次”服务理念，全面实现“应办即办”“一次办结”“办就办好”，让群众办事更舒心，让企业办事更方便。2、拓宽监督举报途径。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肃问责。3、压缩时限再提速。持续推进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时限再压缩、再提速，做到5个工作日内办结，与群众规划认定和企业密切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事项，同样要提高工作效率。4.开展宣传活动周。加大对土地利用及规划相关政策的解读与宣传工作，让老百姓充分了解并享受政策带来的红利。

**第7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规范政府履职行为。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厘清政府职责和市场边界，出台和实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法无授权不可为”，规范和约束政府履职行为，提高政务效率。

　　2.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严格落实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严格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坚决纠正涉企冤假错案，依法及时处理产权纠纷案件，稳定和改善市场主体预期，充分激发和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

　　3.进一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建立健全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发挥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4.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平等的准入标准和优惠政策。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性化、功能性转变，全面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

　　5.制订出台《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审批服务、创新创业、投资贸易、法治保障、政商关系等重点内容，对接导入发达国家和先进地区的理念标准，推进制度创新、政策集成、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8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近年来，高新园区按照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安排，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围绕“到2024年，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800亿元，力争突破1000亿元”的目标，加快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智造、通用航空等主导产业集聚，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狠抓招商选资，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园区整合后，形成功能布局合理、主导产业明晰、资源集约高效的园区体系，园区的功能定位如下：第一功能区为南岩和梅澄区块，定位高端智造，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第二功能区为城北台地区块，定位科创服务，主要集聚发展信息技术、科创服务型企业；第三功能区为大明市区块，定位为开放合作区块（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主导科技创新型产业、生物医药及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承接；第四功能区为城东（沃洲、拔茅、新民城市控规外区域）区块，定位生态型、复合型、智慧型特色活力城区，依托技师学院大市聚校区，推动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赋能；第五功能区为儒岙区块，定位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胶囊特色园区。

　　1.强化空间保障

　　一是加快空间规划。启动编制新一轮空间发展规划和梅澄、大明市、年岳湾、初丝湾等重要区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梅渚“未来社区”等专项规划，进一步谋划“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平台，着重研究新形势下园区如何优化功能布局，充分挖掘增量空间，更新利用存量空间。二是挖潜土地资源。通过外拓空间，内挖潜力，对园区土地空间资源进行了再规划、再挖潜。结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永久农田核实整改补足工作，按照近、中、远期建设时序，梳理出近期可利用工业用地约8803亩，中期约6576亩，远期约4133亩。三是加强数字化建设。已基本完成可利用土地的梳理摸排，建立了详细的土地台账，完成了包含农转征收、土地出让等内容的“一张图”图纸制作等数字化前期基础性工作，委托专业机构启动园区土地资源全域数字化管理平台搭建。

　　2.坚持工业项目全流程管理

　　一是强化前期管理。项目方先行开展地质勘探、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前期准备；同时相关部门全过程提前介入，协助企业2个月内完成方案、项目赋码、水保、节能等模拟审批，弱化审批事项，减少报批时间和成本。二是深化“全程代办”。推行分管领导牵办、审批科长盯办、专职代办员全程代办制度，建立专业代办队伍，从项目对接、签约、审批、建设、竣工等全流程介入，代为对接设计、勘探、环保等中介机构，确保项目审批快捷高效。同时，建立代办项目进度通报、调查督办等制度，倒逼代办提质加速，确保项目拿地后1个月内完成审批开工建设。建立“组团式”问题解决机制，组建服务专班，针对项目审批与建设中碰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组织专班进行集中会商。三是上线数字管理系统。2024年8月23日，工业项目全流程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项目运行状况一舱可见、层层联动、协同推进，最大程度提升工业用地效益。

　　3.深化驻企服务

　　深化驻企服务员制度，落实“片长+管家”式驻企服务，组织249名驻企服务员到规上企业驻扎帮扶，切实当好“店小二”，以“绣花功夫”精准服务企业、服务项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已搜集、解决企业困难365项，落实率100%。为62家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217万元，减免电费约8万元。同时，积极为45家企业联系人才招聘服务，为8家企业对接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低效用地和闲置厂房利用研究，摸排空闲厂房，通过园区统一对外发布招租信息，帮助需要的企业牵线搭桥。针对企业资金流短缺问题，为企业联系银行融资业务。开铭制冷在驻企服务员的帮助下获得农商银行授信500万元，成功逆势崛起，产值增长15%。

　　1.空间规划难以统一。当前，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保护与保障等目标与园区的实际发展需求难以统一，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及开发时序上也和园区规划有一些冲突，导致园区在项目用地上存在调规难、报批慢、落地难等问题。

　　2.能耗审批有所限制。目前能耗“双控”政策，绍兴全市纳入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区域，高耗能包括八大行业（具体包括传统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近几年来，新昌企业涉及纺织业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较多，这些企业涉及的项目都难以通过审批，可能影响新昌涉及配套大企业的产业链。另外，涉及八大行业企业（双控之前已审批）设备增加，设备贴息主管部门经信局要求园区变更审批设备增加部分，但能源主管部门发改局建议不再变更审批。

　　3.企业外迁较为突出。当前，受土地、交通、招商政策、能耗等影响，我县企业外迁现象突出，比如先锋彩印因拿不到土地搬迁至嵊州；万丰飞机受产业链影响搬迁到了青岛；一些化工企业受环保、能耗等产业政策制约，必须搬迁至外地。14家上市公司除了远信和新柴外，其它12家都有县外生产基地，上市公司在县内的产值占所有地区产值比重仅35%左右。

　　4.乡镇街道服务有待加强。园区产业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处理工作由属地乡镇负责实施，总体上乡镇（街道）对园区项目建设支持力度较大，能够精准完成园区项目涉及的政策处理工作，但对个别疑难问题（特别是零星坟墓迁移及零星土地征收）处置仍存在知难而退的心理，服务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另一方面，由于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管理工作量较大，且特别是近期人员变动较为频繁，由于工作衔接问题，客观上影响政策处理项目进度，服务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1.加强空间规划沟通。一是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充分对接园区规划及发展需求，使园区规划实施更具指导性和操作性，尽可能保障园区利用土地纳入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保障园区土地需求；二是三区三线优化时要充分考虑园区发展有足够的扩展空间，确保园区可持续发展，尤其是能将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性基本农田、高标农田、粮食功能区等调出园区范围；三是加大土地农转征收指标、林转指标保障，为园区内产业项目、经营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民生项目等落地和建设进度提供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2.完善能耗审批制度。限批缓批为八大行业，涉及八大行业的禁止审批，企业涉及八大行业以外的，原则能耗在1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可以审批；根据绍市发改能通〔2024〕23号，有条件规划建设屋顶光伏的项目，可配套建设光伏发电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利用厂房屋顶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光伏发电折算能耗可以抵扣项目新增能耗，该方案暂未明确细则。

　　3.加快完善综合配套。一是加快小微产业园建设，加大厂房供给，为优质的中小企业提供充足的发展空间；二是加快园区全域治理，淘汰一批效益低、产能落后的企业，腾出地块供给优质企业；三是强化产业链延伸，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不断集聚发展上下游及配套产业，推动龙头企业进一步发展，从而让企业能够放心地留在新昌。

　　4.树立主体服务意识。属地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与园区加强联系和沟通，全力做好政策处理、房屋拆迁、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为产业项目的落地和建设提供良好的保障。

**第9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1.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思想,需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服务员理念。一是“强化招商意识”和“树立有意识招商”。营造招商引资浓厚氛围,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围绕区位和产业特色精准招商。二是摆正“取”“舍”。要树立科学招商、理性招商观念,既要敞开大门,扩大开放,大力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大企业、大项目,也要克服“招商饥饿症”,坚持走绿色招商、理性招商之路,坚决将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发展项目拒之门外。

　　2.“放管服”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应加强上下级部门协同、衔接和配套,消除政策冲突矛盾,进一步优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制衡机制,减少因机构间的职能交叉与重叠带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1.完善招商机制。进一步完善村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项目责任单位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相互配合,互通信息,切实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项目联系县级领导汇报,促进项目早注册、早开工、早投产,顺利落户汉源。

　　2.持续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坚持开展“进千企”活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一批急迫问题,建立长效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服务招商企业能力,确保企业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得好,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打开新局面。

　　3.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对能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好项目、优项目、大项目在用地政策、环评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保障,减少审批环节,着力打造程序最简、环节最少、时间最短、效率最高的服务流程,为企业投资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学习力度,以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行业发展相关办法、各种商务礼仪为主要内容,制定学习计划,建立学习台账,着力提高投资服务队伍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干事创业的饱满热情。

**第10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观念的问题。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核心是思想观念的转变。为了转变“官本位、权本位、我本位”的思想观念，我们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使命初心，提出了“贴心代办”理念，树立人民是主人，干部是公仆，我们都是老百姓的勤务员的思想，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政府形象，强力推进“贴心代办，一次办好”改革，真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

　　（二）体制的问题。推进营商环境建设是一项大的系统性工程，从上级来看，由发改部门牵头考核，同时涉及市政府职能办、市政府审改办、行政审批服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目前，推行的各项改革单兵突进，存在碎片化问题。辽宁省的做法是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出台了《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我们学习借鉴辽宁省的做法，成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推进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

　　（一）建议持之以恒的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一次办好”改革，用小切口解决大问题。去年一年改革，效果初显。建议省委、省政府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好“一次办好”改革，不断进行“版本升级”，真正创出品牌，推动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助推实际问题解决。

　　（二）建议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在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探索，比如设立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抓全市营商环境软硬环境的建设。具体来说，企业准入和服务群众方面由便民服务局负责，现有企业的服务方面由营商环境建设局和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硬环境建设由发改局负责，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已初步破题，建议上级给予指导帮助，我们进行试点探索，待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后，全面推开。

　　（三）建议以点带面实施县域集成改革。将改革重心从单兵突进转向行政管理体制、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开发开放体制、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社会事业体制等领域改革协同并进，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基层治理、社会救助、生活服务体系等县域治理体系，软硬环境一起建，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11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我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寓管理于服务之中，着力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现将我校过去一阶段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我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传达了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精神，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中层干部为成员，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全面组织、部署和领导。

　　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法，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加强学习，提高素养

　　召开支部大会，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要求党员教师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围绕郑州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把营商环境相关工作摆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树牢群众至上、尊重法律规则的强烈意识，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内生动力。

　　支部通过“三会一课”、撰写心得体会、召开座谈会、组织学习讨论等形式，引导党员干部把自己摆进去，聚焦优化学校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学生供餐、健康教育和疾病预防等专项排查工作。

　　（三）联系工作，查摆问题

　　我校校多次召开支部大会和全体教师大会且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活教材”作用，对照典型案例暴露出的突出问题，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从政治站位、人民立场、工作作风、组织协调等四个方面认真查摆存在的问题。经过认真梳理我校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如下：

　　政治站位方面：理论学习不够扎实；组织教育活动不到位；党员先锋意识不强。

　　人民立场方面：存在以学校为中心的决策思想，没有充分考虑到学生和家长的利益；对困难学生和老师关心不够，没有及时了解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工作作风方面：存在好人主义思想，怕伤和气，得罪人；责任意识淡薄，直接过问、具体研究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不足，具体指导和检查落实不够；履责方式单一，民意测评、个别谈话不够细致深入；责任追究不力，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处理。

　　组织协调方面：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弱化；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会议发言不够充分，对分管工作管理不到位；在维护集体领导中，只关心自己分管的业务工作，从整体和全局高度思考问题少。

　　（一）采取措施，重点突破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强化责任担当和自我革新勇气，敢于正视问题，不回避矛盾，积极主动破解堵点难点，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严明作风纪律、改进服务质量，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坚决克服办事拖拉、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等现象，彻底扭转为学生服务效率低、质量差等问题。针对查摆当中存在突出的问题，我校加大力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1.政治站位方面

　　（1）聚焦政治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增强政治领导力。

　　（2）聚焦思想建设，抓好理论学习，提升思想引领力。

　　（3）聚焦组织建设，筑牢战斗堡垒，提升组织凝聚力。

　　（4）聚焦制度建设，抓好规范管理，提高任务执行力。

　　2.人民立场方面

　　（1）定期召开学生和家长代表座谈会，及时听取他们意见和建议，做决策时要坚持学校、学生和家长相统一的思想。

　　（2）定期召开困难学生和老师座谈会，及时了解他们的困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困难。

　　3.工作作风方面

　　（1）要坚持党性原则，加大对不良风气的检查处理力度，全面推进服务承诺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责任追究制，自觉接受监督。

　　（2）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警钟长鸣，丰富载体、创新形式，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节约意识、廉政意识和法纪观念。

　　（3）严格责任追究，倒逼担责尽责，与每一位党员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纪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组织协调方面

　　（1）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2）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在制度的笼子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

　　（3）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做到在目标上合心、工作上合拍、措施上合力。

　　学校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整改，亲自部署，跟进督促，统筹协调，推动问题不折不扣地整改。同时在整改过程中强化整改督导检查，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效果不明显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查漏补缺、建章立制

　　要以本次以案促改为契机，认真汲取教训，弥补制度漏洞，进一步明确学校服务的责任清单、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例外，定期检查制度落实情况，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三）强化监督、务求实效

　　紧盯重要岗位、关键环节，深挖突出问题；以作风改进和服务管理工作质效提高为目的，倒逼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要深挖问题背后的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落实重大决策不坚决、不到位，作风疲沓、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和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问题严查快办、严肃问责。

　　通过上一阶段的工作，我校在优化营商环境整以案促改专项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深知离上级领导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戒骄戒躁，迎难而上，争取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第12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良好的营商环境对地区的经济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城市的发展呈现多元化的局面，尤其是在疫情背景下的经济模式下，不仅需要大规模的外资进入，同时也需要本地的创业群体，依托本地的资源大力发展经济，才能吸引更多的投资，来促进地区的发展。当然，优化营商环境的效果是显著的，不过，仍然存在着一定的“短板”，还在影响着企业家们投资的信心、创新的热心、做实业的专心以及高质量发展的恒心。因此，优化营商环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

　　一是政策的便利性有待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申报要有一定浮动标准。如，江苏省地区总部企业申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瞬联软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8月23日，当时并不符合2024年地区总部申报要求，但2024年的申报标准为当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导致该公司2024年也没能参加申报。企业建议能否把申报期延长，能够让类似他们这种下半年成立的企业，在第二年通过自身努力达到当年标准的也能参加申报。

　　二是营商软环境还比较欠缺。现有的招商激励政策不够灵活，优势不明显。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招商扶持政策，但有些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影响了企业的投资积极性。

　　三是招商人才还比较匮乏。懂项目、懂经济、懂政策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在重大项目跟踪对接上显得力不从心，影响了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另外招商人员的行动迟缓，投入的精力不大，服务意识不强。

　　一是积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实施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依法简化项目落地流程。利用网络平台搭建政企沟通桥梁，建立“雨花外资企业”工作群，由专人负责、提供政策解答、发布市场资讯、网上业务培训，真正做到24小时在线服务。

　　二是出台相关激励政策。根据我区稳外贸、稳外资措施和《雨花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10条政策》、《雨花台区应对疫情影响推动稳定发展30条服务措施》的要求，拟由区政府、区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型企业、银行等三方合作，设立“南京市雨花台区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出口退税资金池”，支持有潜力的外贸综合服务类企业为我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更加便捷服务，确保我区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

　　三是优化净化服务环境。要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公开涉企服务事项及办事流程，编制发布办事指南，为企业办事提供明确指引。提高办事效率，实行首办责任、限时办结。实现企业与政府的互动交流、合作对话是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基础，政府要大力推动各种公正透明的政商互动平台和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投诉处理机制，切实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对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四是创新优化招商方式。整合招商网络、资源信息、项目信息共享等三大服务平台，避免各责任单位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各自为战，浪费资源；加强项目载体政策支持，制定对楼宇（园区）引进外资的奖励办法；推出招商人员激励政策，采取市场化招商、全员招商，制定招商人员奖励办法。

**第13篇: 优化营商环境存在问题及建议**

　　为做好迎检工作，现将我局关于推进落实《汤原县迎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工作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2024年9月2日上午，县政府召开了关于《汤原县迎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工作部署会议，会议结束后，我局立即召开了专题部署工作会议，局长张宏伟主持会议并传达了县级会议上杨县长、王书记、程部长的讲话精神，组织学习了《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具体内容。专题会明确了此项工作的总负责人，并要求各相关科室积极配合，对照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规定完成时限。

　　1、条例的组织实施情况。此项工作方案中1、2、4项内容，我局积极落实工作，建立协调机制，制订实施方案和政务服务制度。

　　2、优化政务环境方面。此项工作中我局主要涉及到方案中8、9、10三项内容，其中第8项为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我局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制度；第9、10项，我局集中办公场所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

　　针对此次迎检工作，根据任务内容，明确任务细节，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明确相关责任，主要领导跟踪工作进展，多做工作督促。目前，各项事项已完成，暂未出现落实不力情况。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